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黃韶玲代)、尤學務長惠貞、陳處長木金(陳玉婷代)、釋處長知賢(郭建慧代)、吳院長萬益、楊院長思偉(黃國清代)、郭院長武平、陳院長世雄、謝院長元富、黃館長素霞、呂主任凱文(張伯誠代)、鄒主任川雄(劉亮君代)、楊主任聰仁、丁主任誌敏、褚主任麗娟(黃雅笛代)、洪主任嘉聲、黃所長國清、陳主任士誠、廖主任俊裕、歐主任慧敏、郭主任玉德、蘇主任峰山、張主任心怡(蔡涵君代)、張主任裕亮(鄧宗聖代)、王主任昌斌(尤國任代)、陸主任海文、李主任俊宏、葉主任月嬌、謝主任定助(尤國任代)、葉主任宗和(曾惠真代)、盧主任俊宏、馮主任智皓、李主任芝瑩、李佳修同學、陳禹誠同學、陳懿崧同學

列 席 者：李組長慧仁、劉組長瓊美、林組長堂馨、賴老師英娟、蘇明結先生、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黃秋華小姐、黎君薇小姐、陳姿涵小姐、洪羽小姐、陳惟文小姐

請 假 者：簡處長明忠、金主任家豪、陳主任章錫、許主任伯陽、魏主任光莒、張智傑同學、陳宗毅同學

紀錄：陳惟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資訊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4.6.15	周容如	◎			已將修訂後之辦法發布在資訊中心業務規章網頁： http://ic.nhu.edu.tw/page3/archive.php?class=601
2	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4.6.18	劉亮君	◎			於 104.10.30 報教育部備查
3	研訂「南華大學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4.6.11	王景怡	◎			業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4	修訂「南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4.6.11	王景怡	◎		業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網頁公告。
5	修訂「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表單第4點增加「大學部」登錄點名系統累計次數少於1/3，影響學生請假權益與缺、曠課紀錄，修正後通過。	104.9.9	王景怡	◎		104-1 起依修訂後說明單執行。
6	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增加備註3說明，修正後通過，且須經下學年課程委員會追認。	104.6.18	劉亮君	◎		1.於 104.6.1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2.於 104.10.28 校級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7	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原則上通過，須經下學年課程委員會追認。	104.6.18	劉亮君	◎		1.於 104.6.1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2.於 104.10.28 校級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8	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原則上通過，須經下學年課程委員會追認。	104.6.18	劉亮君	◎		1.於 104.6.1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2.於 104.10.28 校級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9	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原則上通過，須經下學年課程委員會追認。	104.6.18	劉亮君	◎		1.於 104.6.1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2.於 104.10.28 校級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10	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華語課程認列為通識中心學分，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通識應用課程之對應課程增加「或經本校認可之生命成長營」及總上課時數增加國際處將協請佛光山「及相關單位」開立證書……，如上表修正後通過。	104.6.18	劉亮君	◎		於 104.6.1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11	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4.6.18	劉亮君	◎		於 104.6.18 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12	為落實校、院、系（三級）課委會的課程審核功能，擬訂定三級課委會對「新開課程」決議項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每學期開課前	課務組	◎		104 學年度開始，時序表上異動新增課程者，需填寫「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循序送院、校課委會。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3 保留學籍生，104-1 未復學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103 保留學籍生，104-1 未復學處理情形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8 月 3 日	本處寄發書面復學通知並委請系所協助連繫關懷，共 91 位。
8 月 19 日	再次以簡訊及電話通知學生就讀意願，有 6 位復學，4 位延長休學。
9 月 25 日	針對尚未連絡上者，再次委請系所協助連繫關懷。
10 月 12 日	截至 10 月 12 日止，104-1 未復學保留學籍生確定無就讀意願及未連絡上者共 81 位，擬依規定予以退學。
10 月 22 日	10 月 13 日簽出取消入學通知函，10 月 22 日寄發退學通知。

(二)休學至 103-2 止之學生，104-1 未復學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2 休學至 103-2 止之學生，104-1 未復學處理情形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8 月 3 日	本處於 8 月 3 日以書面及簡訊方式通知學生辦理復學(共 221 位)，並委請系所協助關懷。
9 月 24 日	截至 9 月 24 日止，尚有 111 位未辦理復學，再次委請系所協助聯繫及本處持續追蹤，確認其就讀意願。
10 月 16 日	截至 10 月 16 日止未復學休學生確定無就讀意願及未連絡上者共 95 位，擬依規定予以退學。
10 月 23 日	10 月 20 日簽出未復學退學通知函，10 月 23 日寄發退學通知。

(三)104-1 未註冊學生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3 104-1 未註冊學生處理情形

日期	處理事項說明
10 月 19 日	104-1 未繳費學生，經會計室於開學、加退選後分別寄發簡訊及紙本繳費單通知 3 次後，本處於 10 月 19 日系統匯出 168 位及會計室提供 64 位就貸尚有差額未繳，共 232 位於 10 月 20 日發簡訊通知，並 E-MAIL 系所及國際處協助連繫學生。
11 月 9 日	截至 104 年 11 月 9 日止經系所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結果：共有 197 位完成繳費，6 位仍未休學，12 位無就讀意願，10 位連絡不上，7 位仍未繳費。

11月10日	截至104年11月10日止仍未繳費者共35位，依規定予以退學。
11月13日	11月11日簽出退學通知函，11月13日寄發退學通知。

(四)本處因應學生建議，希望本校學生證採用數位學生證與小額支付的功能，本處立即召開會議與執行相關措施，如下表。

表4 數位學生證處理及配套措施期程

日期	預定執行事項
9月27日	校長室接獲學生建議信函
10月12日	召開數位學生證研議會議，會中召集總務處、學務處、資訊室、圖書館等相關單位，研議並評估現行學生證是否新增儲值功能，決議先實施網路問卷調查，若多數學生同意新增儲值功能，預定104學年度起第2學期實施。
10月13日至10月23日	設計網路問卷與宣導說明資料
10月23日	教務處回覆電子郵件給同學
10月24日至11月20日	網路問卷施作宣導期，公告方式如下： 1.電子郵件 2.line 3.宿舍公告 4.臉書 5.跑馬燈 6.導生會議 7.海報 8.系學會
11月1日至11月20日	網路問卷正式上線
11月23日至11月24日	問卷填答結果分析，依填答人數過半比率決定廠商
12月1日至12月15日	受理更換數位學生證登記，並進行選商、採購作業
12月21日至105年1月15日	外包廠商製作、校內相關電子系統資料重整
105年2月之後	104學年度第02學期開學後依意願自由換卡

(五)配合104年10月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需填報表冊如下表，已於10月29日完成填報：

表5 104年10月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

表冊名稱	負責單位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轉學生及延畢生)	註冊暨課務組
學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22.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修業期間)	註冊暨課務組
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研究所)	註冊暨課務組
學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學生註冊人數)	註冊暨課務組
校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校15.畢業學分結構表	註冊暨課務組

(六)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已於10月23日完成表冊填報，如下表：

表6 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表冊名稱	負責單位
3-1 班級數統計(依 10/1 會議決議，重新修正表冊資料)	註冊暨課務組
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4-3 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5-1 畢業生人數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七)配合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系所評鑑作業，本組將 FTP 之資料更新至目前最新之相關資訊，以利各受評單位更新相關之資料，並更新整理公佈欄資訊，以保持整潔。

(八)配合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提供管理學院授予學位名稱相關資料及調查表，以利報部。

(九)截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應屆畢業生申請五年一貫情形如下：

表 7 應屆畢業生申請五年一貫系所統計表

系所	申請人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2
文學系	3
民族音樂學系	11
生死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2
建築與景觀學系	6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4
財務金融學系	8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6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2
傳播學系	4
合計	49

(十)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網通報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十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有關教師 T1 教學基本工作及 T3 課程開設與學習指導相關作業，上傳資料於 9 月 18 日上傳完成；審核資料於 10 月 8 日審核完畢：

表 8 T1 教學基本工作評分項目說明

序號	評分項目說明	負責單位
T1-1	所有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註冊暨課務組
T1-3	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註冊暨課務組
T1-4	排課跨四天	註冊暨課務組
T1-5	按時點名及線上填寫點名記錄表-每班繳交 10 週以上點名記錄	註冊暨課務組

審核 T3 課程開設與學習指導資料如下：

表 9 T3 課程開設與學習指導評分項目說明

序號	評分項目說明	負責單位
T3-1-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註冊暨課務組
T3-1-4	開設全英語課課程	註冊暨課務組
T3-2	開設實習課程	註冊暨課務組
T3-3	開設進修學士班課程	註冊暨課務組
T3-4	開設其他經校、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或配合開設之重要課程	註冊暨課務組
T3-6	指導本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畢業	註冊暨課務組

(十二)配合「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已完成填報作業。

(十三)配合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須填報表冊如下，並已於 10 月 25 日上傳完成：

表 10 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表冊名稱	負責單位
學 1.一般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	註冊暨課務組
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 22.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註冊暨課務組
校 15.畢業學分結構表 教務處	註冊暨課務組

(十四)配合「教育部大學課程資源網填報」作業，本校課程資料於 10 月 22 日上傳 完成；遠距教學課程資料於 10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

(十五)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處於開學至今，持續每週巡堂，成效良好。

1.開學至第 11 週巡堂結果如表 11。

2.師生未在教室上課、老師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部份，本處皆發出「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請授課教師回覆原因，並請開課單位主管關心。

3.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教師均有合理回應，且回收教學精進說明單，本處均 E-MAIL 提醒授課教師往後應依規定事先填寫調補課申請，務必依表訂時間及教室授課。

4.六門課，逾期未回覆原因，已請系所持續追蹤並納入兼任教師續聘參考。

5.五門課，因回覆期限未到，故尚未回覆，本處會持續追蹤。

表 11 巡堂結果一覽表

週次	巡堂結果			教師回覆(有正當理由排除紀錄者)														
	師生未在教室	老師未準時或提早下課	非課程時間，教室電燈電扇冷氣未關	已補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更換教室已公告	特殊課程	臨時事件(如，開會、交通問題等)已補課	課堂中看影片，中間休息二十分鐘後繼續上課	十一月才開始密集上課	因應開學、加退選期間提早下課	帶學生至圖書館找資料	因應學生反應退選，故老師擬停開課程	已協助關閉電燈電扇冷氣並宣導	課程因人數不足停開	完成課程進度故提早下課	因課程規劃，已交代班代協助撥放影片	中間無下課	至研究室拿考卷
一(9/9-9/11)	2	2	0				1		2								1	
二(9/14-9/18)	3	0	1			1				1	1	1						
三(9/21-9/25)	4	0	0	2	1								1					
四(9/29-10/2)	0	0	1									1						
五(10/5-10/8)	4	0	0			2	2											
六(10/12-10/16)	5	0	0	2	3													
七(10/19-10/23)	5	2	3	3		1	1					3		1				
八(10/26-10/30)	4	4	0	4		1		1							1			
九(11/2-11/6)	4	1	1		2					1		1				1		
十(11/9-11/13)	3	4	3									3				2	1	
十一(11/16-11/20)	3	1	3									3						
合計	51+12(設備)=63			40+12(設備)=52														

(十六)103-104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數，如表 12：

表 12 103-104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數

學年學期	統計時間	本校至他校選課人數	他校至本校選課人數
103-1	103 年 11 月 3 日	26 人	15 人
103-2	104 年 3 月 27 日	21 人	24 人
104-1	104 年 10 月 26 日	31 人	11 人

(十七)104 學年度課程外審作業改為「聘請專業組織及協會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方式進行，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課程品保認證會議」針對各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模式架構圖提出改善建議。

(十八)本次暑假全校共計有 10 個系所 12 團，分別前往 12 個學校進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總計有 15 位教師及 16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補助金額為 748,000 元。

二、試務組

(一)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報名日期預定為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招生簡章待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隨即公告。

(二)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及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試務作業：

- 1.每日檢送報名人數日報表予本校教職員，並請同仁鼓勵學生及推薦親朋好友踴躍報考，本處持續追蹤並積極拜訪，以開拓各種管道之生源。
- 2.提供各所報名考生名單，並請各所確實掌握報名情形。
- 3.陸續建置考生複數志願資料至報名系統。
- 4.考生報名文件、報考資格及報名費減免申請資料審查。
- 5.各所口試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推薦表彙整後辦理簽核，並依據校長圈選結果，另發函通知各委員。
- 6.請各所於 11 月 30 日公告口試時間於各所網頁，俾供本處進行連結。
- 7.口試評分表、專業資料審查評分表、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備審資料於 11 月 30 日送達各所，以進行口試及專業資料審查。
- 8.各所報名人數如下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00)

表 13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及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學院	招生系所	身分別	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一般生	6	11	9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一般生	6	9	9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4	10	4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7	11	7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8	10	9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8	9	7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3	2
		在職生	2	2	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5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一般生	5	20	15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一般生	5	15	5
	殯葬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在職生	5	7	新設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6	11	8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組	一般生	7	20	11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7	14	4
	宗教學研究所人間佛教組	一般生	5	12	新設
社會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7	7	6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4	7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5	3
		在職生	5	3	5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7	14	1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7	14	1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5	23	5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9	11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	7	21	16
藝術學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8	11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5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4	6	10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9	5
完成第一階段(基本資料)、尚未完成第二階段(選系所及繳費)人數				6	持續聯絡中
合計			159	303	203

(三)105 及 106 學年度工讀金預算彙編。

(四)提供國際處 105 學年度總量系統之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畫表。

(五)依據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8036 號函，辦理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將依規定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提報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報部，期程表如下：

表 14 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期程表

時程	單位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104 年 5 月 6 日	教務處	召開本校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博士班籌備會議	邀集人文學院系所主管討論計畫書撰寫事宜
104 年 5 月 19 日	教務處	提送 105 學年度研究所總量管制調整會議	通過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
104 年 5 月 21 日	人文學院	提送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	通過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
104 年 5 月 27 日	人文學院	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通過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
104 年 6 月 3 日	人文學院	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案
104 年 6 月 30 日	教務處	編撰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撰寫
104 年 10 月 6 日	教務處	專家審查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計畫書寄送專家學者審查：孫效智教授、張淑芬教授、張淑美教授及紀潔芳教授
104 年 11 月 2 日	教育部	教育部來函(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依教育部規定通知人文學院填報申請表及更新計畫書部分資訊
104 年 11 月 3 日	教務處	彙整專家諮詢意見表	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完

			成
104 年 11 月 13 日	人文學院 教務處	1.人文學院依教育部規定填報相關申請表 2.編修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	1.請人文學院院秘依教育部來文所附表件填報相關申請表及更新計畫書內容 2.依據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調整計畫書
104 年 11 月 19 日	人文學院	召開院務會議審核計畫書	依據專家諮詢意見修正計畫書
104 年 11 月 23 日	教務處	學術副校長審閱	
104 年 11 月 25 日	教務處	上簽(函)	檢附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進行校內報部簽函
104 年 11 月 30 日	教務處	函送報部	依規定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5 年 5 月	教育部	教育部核定通知	本校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核定結果通知

- (六)提供 104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招生考試人數統計及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核定公文資料予管理學院所屬之各所。
- (七)105 學年度碩士甄試、碩士一般生、碩專班、產碩專班、博士班、轉學考及招生文宣之年度預算計畫需求經費彙編。
- (八)各所提報之 105 學年度碩士甄試、碩士一般生、碩專班、產碩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統籌款經費覆核。
- (九)委請生死系楊國柱教授出席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申請暨作業說明會，並請生死系於 12 月 10 日前將 105 年度秋季班申請資料送達本處，本處依程序審核完成後，於 12 月 18 日前完成報部申請。
- (十)擬訂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期程及簡章。
- (十一)填報並彙整 2016 年《Cheers》雜誌「最佳大學指南」調查資料。

三、教學品保組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扣考系統業已完成建置。
請各授課教師12月18日（週五）前，完成確定學生扣考作業，敬請週知授課教師。（未依規範進行將需提出「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 (二)104上學期「**期中預警**」系統操作開放時間為11月9日~11月22日晚上12時整，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三)104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12月04日截止申請，各系所每學期至少提出四門課程為原則，請各系週知並配合辦理。
- (四)為建置紙本公文追蹤機制與提升公文傳達效率，品保組特請資訊中心建置「紙本條碼公文追蹤系統」，同仁可透過系統或手機APP程式確認紙本公文傳遞收發及承辦處理時間。並於11月25日舉辦系統操作說明會，各單位發放一支掃描器及條碼貼紙後，正式全面推行「**紙本條碼公文追蹤系統**」。
- (五)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

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請大一導師協助宣導大一新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預計12月07日至1月05日期末意見調查，請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 (六)104上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教師文字意見回饋11月9日起至12月6日止實施，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七)103下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填答率達95%班級新台幣3,000元獎金，未核銷者請務必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請導師提醒受領班級。
- (八)已於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寄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預警三科以上學生名單E-MAIL通知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針對學校所發之預警信函的學生，學生導師有義務主動與同學進行面談輔導，瞭解影響學習成效之主因以及課業補救要點，做成輔導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

四、系所評鑑

- (一)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11月16日召開「南華大學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之籌備會議」，並於11月16日完成會議紀錄並呈予校長批示，且會議決議及相關資訊均以E-MAIL方式通知各行政單位與受評單位。
- (二)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11月17日召開「建景與創產系之簡報討論會議」，並請資訊室提供上述受認證學程學生的成績達成核心能力分析。
- (三)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11月18日召開「建景系之簡報討論會議」。
- (四)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11月18日15:00-18:30已召開「IEET實際參觀路線演練會議」，安排之時程如下：

表 15 IEET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會議時程表

場次	時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第1場 建景系	15:00-15:22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H404
	15:22-15:25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2場 創產系	15:25-15:47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H124
	15:47-15:50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3場 校方行程	15:50-16:12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圖書館 W510
	16:12-16:15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4場 資管系	16:15-16:37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C220
	16:37-16:40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5場 資工系	16:40-17:02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C334
	17:02-17:05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6場 科技學院 進學班	17:05-17:27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C330
	17:27-17:30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7場 電商系	17:30-17:52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圖書館翻 轉教室 411
	17:52-17:55	3分鐘	移至會場時間	
第8場 生技系	17:55-18:17	22分鐘	實際參觀路線演練及內容	S114

- (五)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於104年11月16日發信通知各受評單位，請建景系與創產系

全體教師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日)上午 10:00 到校修改 PPT 或修補 data，其餘五個受評單位則於 14:00 到校，以利進行整體評鑑之檢視。

(六)教務處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排定 104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16:15 進行 IEET 受評單位之整體評鑑檢視，安排如下：

表 16 IEET 受評單位之整體評鑑檢視時程表

場次	時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第 1 場 資管系	14:00-14:1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C220
	14:15-14:20	5 分鐘	中場休息、移至會場時間	
第 2 場 資工系	14:20-14:3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C334
	14:35-14:40	5 分鐘	中場休息、移至會場時間	
第 3 場 科技學院 進學班	14:40-14:5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C330
	14:55-15:00	5 分鐘	中場休息、移至會場時間	
第 4 場 生技系	15:00-15:1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S114
	15:15-15:20	5 分鐘	中場休息、移至會場時間	
第 5 場 電商系	15:20-15:3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圖書館 406
	15:35-15:40	5 分鐘	中場休息、移至會場時間	
第 6 場 建景系	15:40-15:5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H404
	15:55-16:00	5 分鐘	中場休息、移至會場時間	
第 7 場 創產系	16:00-16:15	15 分鐘	整體評鑑會場檢視	H124

(七)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 IEET 蒞校進行實地訪評，各受認證學程時程一覽表如下表所示：

表 17 IEET 蒞校進行實地訪評時程表

編號	受評時間	日期	受認證學程	規範類別	系館位置	系所主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簡報室(同委員工作會議室與資料陳列室)	會談室 1	會談室 2	會談室 3
1	11/23-11/24	週一至週二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自然療癒碩士班)	EAC	學海堂 420	葉月嬌	謝宜蓉	05-2721001 分機 2651	S114	S114	S444	S427
2			建築與景觀學系(學士班、環境藝術碩士班)	AAC	學慧樓 H212	魏光苕	何淑娟	05-2721001 分機 2221	H404	H404	H239	H218
3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CAC	成均館 324	謝定助	邱美倫	05-2721001 分機 2601	C330	C306	C318	C330
4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DAC	學慧樓 217	盧俊宏	黃群智	05-2721001 分機 2231	H124	H118	H120	H122
5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CAC	成均館 226	李俊宏	龔珍玉	05-2721001 分機 2631	C334	C334	C227	C202
6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組、電子商務組>)	CAC	成均館 325	王昌斌	簡伊汝	05-2721001 分機 2611	C220	C204	C211	C220
7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CAC	成均館 328	陸海文	方韻鈞	05-2721001 分機 2621	圖書館 4F 406	圖書館 4F 406	圖書館 513	圖書館 512
8			認證團總召集人 實地訪評							雲水居 國際會議廳	圖書館 W514	

五、進修及推廣中心

(一)104-1 進修及推廣開辦(非)學分班成長績效

1. 104-1 學期學分班的開課數為 32 班，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27 班，成長比率為 119%。
2. 104-1 學期學分班的上課人數為 485 人，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454 人，成長比率為 107%。
3. 104-1 學期學分班的收入為 4,616,700 元，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4,359,390 元，成長比率為 106%。
4. 104-1 學期非學分班的開課數為 8 班，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4 班而言，成長比率為 200%。
5. 104-1 學期非學分班的上課人數為 193 人，，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126 人，成長比率為 153%。
6. 104-1 學期非學分班的收入為 2,493,900 元，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1,009,750 元而言，成長比率為 247%。
7. 104-1 學期樂齡大學上課人數為 48 人，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40 人，成長比率為 120%。
8. 104-1 學期與佛光山合辦活動場次參與 1,105 人次，相較於 103-1 學期的 856 人次，成長比率為 129%。

(二)歡迎老師與進修及推廣中心合作開辦非學分班或活動營隊

- 1.非學分班行政管理費降低至總收入之 5%，開辦單位管理費由該單位與校外單位或推廣教育中心約定之。相關辦法業經 104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4-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2.學術服務或技術性服務部分，則依合作單位規定或由本校與合作單位另行書面約定之，以境外為對象之學術或服務為原則。惟行政管理費不得低於 3%。
- 3.進修及推廣中心已辦理 4 梯次境外教師培訓活動，歡迎各系所老師與中心合作辦理。

(三)依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積極規劃終身學習學院

- 1.經 104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9 時所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擬成立終身學習學院辦理終身教育推廣事宜。
- 2.相關草案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歡迎各系所共同合作辦理境外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目前與生死系合作辦理境外學分班，相關事項籌備中。

肆、主席裁示：

請依業報報告內容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則」(附件 1)，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修訂。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104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南華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p>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u>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p>	<p>1.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p> <p>2.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所生就學問題甚廣甚微，為使法規能因應個案需求且與時俱進，故參酌其他大專院校，並依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附件2)修訂。</p>

決議：因應教育部規定處理，且已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予以追認。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校外教學活動以不超過<u>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u>為原則，<u>應</u>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p> <p><u>二、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一門，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情況特殊者，得提出專案核可。</u></p> <p><u>三、一日以內行程之校外教學，最多折抵該課程二週之上課時</u></p>	<p>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校外教學活動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u>再</u>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p> <p>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學務處「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應</p>	<p>1.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故規範校外教學時數上限。</p>

	<p><u>數；超過一日行程之校外教學，最多折抵該課程三週之上課時數。</u></p> <p>四、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學務處「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備查。</p> <p>五、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p> <p>六、授課教師應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宜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 <p>七、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p>	<p>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備查。</p> <p>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p> <p>四、授課教師應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宜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 <p>五、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p>	
--	--------------------------------------------------------------------------------------------------------------------------------------------------------------------------------------------------------------------------------------------------------------------------------------------------------------------------------------------------------------------------	------------------------------------------------------------------------------------------------------------------------------------------------------------------------------------------------------------------------	--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條：「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混合式或完全網路教學課程為原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12 月 3 日)審議通過。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學系/課名/學分/必修/選修/班次	授課教師	學門領域	備註/授課大綱
社會科學院	經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傳播系/科學傳播媒體通路/2/選修/1	程紹淳	-	<u>接收端，不需報部</u>
科技	經科技學院 104 學年	生技系/消費者健	林俊宏	-	<u>接收端，不需報部</u>

學院	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康資訊學/2/選修/1			
通識教育 中心	經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科學傳播媒體通路 /2/選修/1	蔡鴻濱 郭曜棻	社會科學 領域	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 畫/同步遠距教學 接收端，不需報部
		科學傳播經典賞析 /2/選修/1	蔡鴻濱	自然科學 領域	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 畫/同步遠距教學 接收端，不需報部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 續發展/2/選修/1	林俊宏	自然科學 領域	1.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 課程/非同步網路遠距教 學 2.本課程為執行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防減 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 程暨通識教育補助課程計 畫” 3.需報部備查(教學計畫提 報大綱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後，下學期依規定日期陳報教育部備查。

陸、臨時動議：

一、研究所招生簡章及其他訊息應廣為於網頁其他管道宣傳。

柒、散會：上午 10：37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

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

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

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

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可，得轉入同系(所)不同組別，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

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知識視野及增廣見聞，特訂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授課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參與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生可免)、平安保險及調(補)課單申請表等文件送開課單位審核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校外教學活動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應明訂於授課大綱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 二、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一門，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情況特殊者，得提出專案核可。
 - 三、一日以內行程之校外教學，最多折抵該課程二週之上課時數；超過一日行程之校外教學，最多折抵該課程三週之上課時數。
 - 四、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學務處「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備查。
 - 五、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 六、授課教師應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宜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七、交通費、餐費及保險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四條 校外教學之授課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須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南華大學

開課期間：104 學年度 2 學期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課程英文名稱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俊宏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學分
14.	每週上課(或面授)時數	學期共面授 9 週，每週 2 小時 (共 18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線上平台網址	南華大學教學平台 http://moodle.nhu.edu.tw
20.	課程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	南華大學 http://necis.nhu.edu.tw
21.	備註	本課程已開設 10 次，申請人亦曾開設 6 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該課程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效期限自民國 104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本申請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暨通識教育補助課程計畫」計畫，以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為使學生了解環境倫理思想對環境的影響，建立整體生態的世界觀和價值，進而創造出對環境關懷的永續發展行為。並啟發以下六項環保意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覺知環保與永續發展的意涵及重要性 ● 瞭解各種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臭氧洞、生物滅絕、酸雨等〉的內涵與影響 ● 瞭解人與環境的關係 ● 瞭解永續發展中環境、社會與經濟的關係 ● 關心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議題 ● 參與永續及環保之活動 																																				
二	適合修習對象	<p>大學部學生。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p>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課程簡介</td> <td>面授</td> </tr> <tr> <td>2</td> <td>全球環境問題概述與對策</td> <td>面授</td> </tr> <tr> <td>3</td> <td>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td> <td>面授</td> </tr> <tr> <td>4</td> <td>溫室氣體與懸浮微粒</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5</td> <td>環境議題角色扮演</td> <td>面授</td> </tr> <tr> <td>6</td> <td>臭氧與臭氧層、酸雨</td> <td>同步網路遠距教學</td> </tr> <tr> <td>7</td> <td>水圈及水資源</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r> <td>8</td> <td>生物多樣性之意涵</td> <td>面授</td> </tr> <tr> <td>9</td> <td>改造生態池 PBL1(期中考)</td> <td>面授</td> </tr> <tr> <td>10</td> <td>改造生態池 PBL2</td> <td>面授</td> </tr> <tr> <td>11</td> <td>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td> <td>非同步遠距教學</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	面授	2	全球環境問題概述與對策	面授	3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面授	4	溫室氣體與懸浮微粒	非同步遠距教學	5	環境議題角色扮演	面授	6	臭氧與臭氧層、酸雨	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7	水圈及水資源	非同步遠距教學	8	生物多樣性之意涵	面授	9	改造生態池 PBL1(期中考)	面授	10	改造生態池 PBL2	面授	11	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	非同步遠距教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	面授																																				
2	全球環境問題概述與對策	面授																																				
3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面授																																				
4	溫室氣體與懸浮微粒	非同步遠距教學																																				
5	環境議題角色扮演	面授																																				
6	臭氧與臭氧層、酸雨	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7	水圈及水資源	非同步遠距教學																																				
8	生物多樣性之意涵	面授																																				
9	改造生態池 PBL1(期中考)	面授																																				
10	改造生態池 PBL2	面授																																				
11	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自然災害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環境衝擊	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14	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永續發展的內涵與趨勢	面授
		16	二十一世紀議程.永續發展的落實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綠色文明與人類的未來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9</u> 次,總時數: <u>18</u>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2</u> 次,總時數: <u>4</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線上即時教學互動。 2. 非同步討論區。 3. 每週安排固定 office hour。 4. 提供老師、助教 email。 課程專用 E-mail: nhu.env@gmail.com, 自動回函服務。 教師 E-mail: jhlin@nhu.edu.tw。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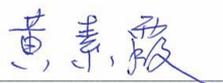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 (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考：15%。紙本考試。 2. 期末考：15%。紙本考試。 3. 同步教學成果(含面授及網路)：20%。 4. 非同步教學成果：20%。 5. 成果發表：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依課程安排每週上網閱讀數位教材。 2. 需依規定參與同步及非同步討論。 3. 教學平台為南華大學 moodle 系統。 4. 採用教育部通識課程數位教材：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http://environment.edu.tw)及自編教材。 5.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李副校長坤崇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研發處		陳處長木金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釋處長知賢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		呂主任凱文		
	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資訊室		金主任家豪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鄒主任川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吳院長萬益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聰仁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敏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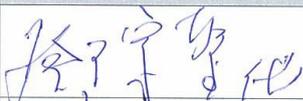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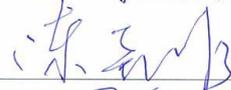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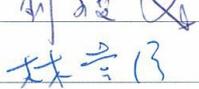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所)	褚	主任	麗	娟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洪	主任	嘉	聲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	院長	思	偉
	宗教學研究所	黃	所長	國	清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陳	主任	士	誠
	生死學系(所)	廖	主任	俊	裕
	文學系(所)	陳	主任	章	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歐	主任	慧	敏
	外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中心	郭	主任	玉	德
	體育教學中心	許	主任	伯	陽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郭	院長	武	平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	主任	峰	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	主任	心	怡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章	
社會科學院	張主任裕亮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院長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王主任昌斌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主任海文	
	資訊工程學系	李主任俊宏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葉主任月嬌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院長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魏主任光苕	請假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葉主任宗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盧主任俊宏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李組長慧仁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教學品保組	林組長堂馨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進修及推廣中心	李主任芝瑩	李芝瑩
	系所評鑑小組	賴老師英娟	賴英娟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王景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洪 羽
	課務組、註冊組	陳惟文小姐	陳惟文
	試務組	林叡志先生	林叡志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黃秋華
	進修及推廣中心	蘇明結先生	蘇明結
	進修及推廣中心	陳姿涵小姐	陳姿涵
	系所評鑑小組	黎君薇小姐	黎君薇
學生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李佳修同學	李佳修
	外國語文學系	陳禹誠同學	陳禹誠
	傳播學系	陳懿菘同學	陳懿菘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張智傑同學	請假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陳宗毅同學	請假